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79号

罪犯郑金龙，男，1964年12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102196412051219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大郡32幢16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1日作出(2020)苏05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郑金龙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退赃人民币五百四十二万九千三百七十九元，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30年5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3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郑金龙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、退赃人民币五百四十二万九千三百七十九元均已履行，有判决书注明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张（编号：30014031、30009691），有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单4张。罪犯郑金龙属刑九后职务犯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金龙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8日